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并在2026年4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分别选出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完成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情况（简历见附件）

非独立董事：张华农、徐可蓉、何天龙、秦磊、韩哲、刘琦（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冯艳芳、张建、吕晓明

任期：任期三年，自2026年04月03日至2029年04月02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非独立董事唐涛先生、龙丽丽女士和罗贤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唐涛先生和龙丽丽女士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罗贤旭先生离任后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涛先生、龙丽丽女士和罗贤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冯绍津女士和张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离任后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绍津女士和张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因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且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主席罗晓燕女

士、监事韩哲先生、监事齐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韩哲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晓燕女士、韩哲先生和齐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离任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并按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妥善做好工作交接或者依规接受离任审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唐涛先生、龙丽丽女士、罗贤旭先生，独立董事冯绍津女士、独立董事张华先生、监事会主席罗晓燕女士、监事齐磊先生、监事韩哲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其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7 日

附件：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1、张华农先生：生于 1962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9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国营武汉第七五二厂技术处主管工程师；1991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深圳市律普敦蓄电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华农先生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监事长、中国铅酸蓄电池行业协会华南地区理事长、中国电工技术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副理事长、深圳市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副理事长、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特聘教授及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常务副会长。2002 年，张华农先生被评为香港紫荆花企业家奖；2004 年，荣获欧洲蓄电池行业贡献奖。

张华农先生是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 2026 年 3 月 10 日，张华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83,898 股，通过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11,697,415 股，通过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8,735,871 股，合计持有 140,017,1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4%，张华农先生与本公司股东之一徐可蓉女士为夫妻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张华农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华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徐可蓉女士：生于 196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职于武汉市卫生防疫站；1995 年 10 月起任深圳市第一人民医院预防科医生，至退休。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徐可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85,641 股，通过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10,824 股，合计持有 13,296,465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徐可蓉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先生为夫妻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徐可蓉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可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何天龙先生：生于 1979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2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业务员、销售业务经理，国际销售部副总。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5 年起兼任公司轮值 CEO。

何天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何天龙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天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秦磊先生：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二十余年新能源与电子制造行业经验，长期从事企业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及产业协同工作，具备丰富的能源产业管理经验。202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战略与经营管理副总裁。

秦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秦磊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秦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韩哲先生：生于1988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10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市场专员、产品经理，销售经理，现任铅酸事业部销售总监。

韩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韩哲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韩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刘琦女士：1992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MBA毕业。于2015年7月加入公司，至今已在新能源电池领域深耕超过十年。作为一名专注数据中心（IDC及AIDC）市场的营销专家，我长期致力于该领域的销售实战、市场开拓与团队管理，不仅对新能源行业拥有深刻洞见，更积累了从0到1、从1到N的丰富项目经验。

刘琦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刘琦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1、张建先生：生于1978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深圳大学毕业。200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14年1月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担任授薪合伙人至今。

张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建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吕晓明先生：生于196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师、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航天工程研究员、深圳市航天新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绿航星际太空研究院副院长、深圳市科创委专家库专家、广东省军民融合发展专家库专家。

吕晓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吕晓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冯艳芳女士：生于 1976 年 12 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和郑州大学法学专业。曾任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曾兼任健康元（600380）和天力锂能（301152）独立董事。现任广东扬权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

冯艳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冯艳芳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